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羅簡字第140號

原告 張嘉真

楊朝惟

被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培鈞

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

李萊恩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張嘉真、楊朝惟（下稱原告2人）主張：兩造前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1年度板簡字第179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命原告2人應不真正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本息，並宣告被告得假執行。嗣被告竟執准許假執行之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7263號求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原告2人與被告間並無借款或欠款關係，實則前係委託被告協助代辦個人信用貸款，惟被告方之代辦人員稱如代辦成功須支付20%之手續費，原告2人認無法負擔過高之手續費故評估後暫緩申辦，詎被告竟仍要求原告2人應支付違約金等相關不合理之賠償，是原告2人與被告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對原告2人聲請假執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以系爭判決宣告之假執行為執行名義，向

01 法院聲請執行，惟被告業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
02 尚未確定，倘原告2人就系爭判決之債權存否有實體爭執，
03 自應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其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
04 律上顯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況原告2人在系爭判決審理過
05 程中均未曾出庭或答辯，甚而在被告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
06 後，亦未於二審審理期間為實質爭執，足原告2人已捨棄其
07 等權益，是其等另行起訴顯然有損訴訟資源及判決一致性等
08 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查被告前向新北地院請求原告2人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
11 案訴訟審理後，於民國112年2月4日以系爭判決判命(一)楊朝
12 惟應給付被告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張嘉真應給付被告3萬
14 元，及自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三)前2項所命給付，如其中任一人已履行給付時，
16 另一人於該給付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四)第1、2項給付得
17 假執行。嗣被告持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假執行之強制執
18 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被告就系爭判決提起上
19 訴，是系爭判決尚未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卷
20 宗、系爭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未爭執，是此部
21 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23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4 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
25 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
26 條第1項規定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限於消滅
27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為異議
28 原因之事實發生在裁判之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至同條第
29 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
30 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3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係因

01 無實體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
02 債務人亦無抗辯機會，故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
03 權利義務存否之爭執，宜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求救
04 濟（立法理由參照），與同條第1項規定有別。假執行判
05 決，係法院於給付判決確定前，賦與該判決以執行力之裁
06 判，法院依法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依原告聲請宣告假執
07 行，均以給付之訴之被告受敗訴判決為前提要件，即法院僅
08 得在被告應給付範圍內，依職權或依聲請宣告假執行。而第
09 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經言詞辯論程序，本於全辯論意旨及調
10 查證據之結果，始得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222
11 條第1項、第221條規定參照），並依職權或依聲請為假執行
12 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第三審程序不生依職
13 權或依聲請宣告假執行之問題），原告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
14 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假執行判決雖尚無實體上確定力，然
15 該執行名義既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人於該給付之
16 訴有充分抗辯之機會，則債權人以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名義聲
17 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不得以假執行判決成立前有債權不成立
18 之事由發生，依上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最高法
19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5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

20 (三)原告2人固主張被告對其等並無違約金之債權存在，依強制
21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22 惟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所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
23 之效力者」，係指不經言詞辯論程序且未予債務人答辯機會
24 所成立之執行名義（例如非訟事件之執行名義），因未予債
25 務人答辯之機會，乃規定「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6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7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而被告向新北地院起訴
28 請求原告2人給付違約金，經新北地院言詞辯論審理後，判
29 命原告2人應不真正連帶給付違約金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30 並依職權宣示系爭判決被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即持系
31 爭判決得假執行部分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業如前所述，是系

爭判決係經言詞辯論程序，賦予原告2人答辯機會，並經法院審查實體上權利存否，准予假執行之裁判，系爭判決雖尚非屬確定判決，法律亦賦予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執行力，不待確定即可強制執行，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適用之執行名義。況系爭判決既經被告上訴而尚未確定，原告2人就該違約金債權債務關係存否之實體法上事由，本即可藉該上訴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廢棄系爭判決，並得聲請就關於假執行部分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以為救濟，始為適法，原告2人不循上訴程序，逕自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對系爭判決宣告假執行部分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上說明，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以被告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為由，對被告所持系爭判決之假執行之執行名義，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文瑜